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49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俊，男，1992年11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住贵州省贵阳市。

辩护人金爱珠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4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俊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俊及其辩护人金爱珠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2月8日5时左右，被告人李俊先后至本市徐汇区XXX路XXX号“老上海怀旧阳春面”店、本市徐汇区XXX路XXX号“英子发套”店，趁店内无人之机，利用玻璃门之间的缝隙挤入店内，窃得二家店内现金共计人民币1000余元后逃离现场。当日21时许，被告人李俊在本市黄浦区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李俊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俊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俊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俊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李俊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李俊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俊系坦白，且认罪认罚，犯罪情节较轻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证人张某某、季某某、管某的证言，现场勘验笔录、调取笔录、搜查笔录，调取证据清单、接受证据清单、赃证物品照片、账本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监控录像及截图，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书、公安业务档案信息，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抓获经过，被告人李俊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。上述证据，均经庭审查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李俊系累犯，本院予以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俊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本院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, 即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李成栋  
连文静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